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机关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 扩广度、挖深度, 不断推进基层央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夯实制度建设基础。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和更新政务公开指南,夯实政务公开制度基础。全面梳理中心支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前履职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全面公开。定期自查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不断加强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动态管理。
- (二)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庆祝建党百年、我为群众办实事等重点工作,广泛开展新闻宣传,全年累计发布新闻稿件720余篇,多篇稿件被《金融时报》《内蒙古日报》等主流媒体专版刊登,及时传导金融政策,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基层央行履职实效。推动建立新闻发布会工作制度,依托内蒙古自治

区政府平台,组织召开 4次人民银行专场新闻发布会,及时传递自治区金融稳定运行信号,全面解读各项惠民利企金融政策,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创新政策宣传解读方式,通过图示图解、视频动漫、金融乌兰牧骑等可视化、易理解、接地气的方式提升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的知晓度、影响力。

- (三)优化信息发布平台。加强对互联网子网站的栏目管理和内容建设,积极配合总行完成子网站适老化升级改版,切实改善特殊人群的使用体验。高度重视互联网公众留言,坚持快转、快办、快结,2021年累计接收办理公众留言14条,全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高效回应群众诉求。把互联网子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作为传达金融声音、提供金融服务、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渠道,贴近公众需求,精心筛选内容,严把审核关卡,2021年通过"一网一微"平台发布各类信息1500余条,同比增长50%,政务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四)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建立从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做到严格依法、办理规范、有迹可查。2021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办结5件,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五)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举办 2021 年全区金融法治工作培训班和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视频培训,围绕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有效提升全区干部职

工的法律意识和业务素质。创新学习方式,拓展学习内容,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充分利用新媒体学习资源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课程,进一步拓宽工作视野,促进知识更新,帮助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适应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63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1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0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本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1	0	0

年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度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办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1 1 1	三)不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果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14:	W.F.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予:	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1 1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	(七)总计			0	0	0	1	0	5
四、纟	结转下年	-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维持 纠正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细化相关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

成效,但政务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不够丰富,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便民性仍有待提高。下一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将继续以社会公众需求为导向,注重运用政务新媒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覆盖面,探索政策解读多样化形式,不断强化政务公开的力度、广度与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